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5703

- 一. 标题: 更新飞机维修大纲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执行了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B No. 145-00-0032 原版及后续版本的所有Embraer EMB-145()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ANAC AD No:2007-07-01,39-1191;
- 2. Embraer MRB-145/1150, Temporary Rev. 10-5, 2007年5月23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Embraer 编发了SB No. 145-00-0032,该SB向营运商提供了改装EMB-145()飞机使之能提高最大起飞重量(MTOW)的方法。进一步的损伤容限分析表明该SB已构成了对适航限制项目(ALI)的更改,包括增加新的维护任务、更改已有的任务及任务间隔。

如不按照新的维护任务及任务间隔对这些飞机的结构部件进行检查,则可能无法及时发现疲劳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鉴于该情况可能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MRB报告: Embraer MRB-145/1150, (Temporary Rev. 10-5, 2007年5月23日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)对已 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Maintenance Program)进行更新,增加在附录2

-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requirement, Section 4— Structur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 及 Section 5— Cor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 中所列的任务并调整时间间隔。
  - 2.2 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完成本AD的情况。
  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